(上接D102版)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五)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9725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5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9日和2021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7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14.12元/股,最低价为13.71元/股,回购均价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对2021年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用途进行合理变更,将已回购的71.96万股由"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除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本次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说明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安排。对原有方案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用途做出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而达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7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俭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95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下限为1,666,667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上限为3,333,333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且上限未超过下限1倍。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7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授权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7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2. 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使用。

3. 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4.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避险业务遵循降低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避险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约定的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6、公司审计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其目的是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公司因存在未来外币资产和负债而对财务费用的不利影响。上述业务的开展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士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7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2,225,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46,680,000股变更为448,90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4,668万元增加至44,890.5万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75,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48,905,000股变更为448,98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4,890.5万元增加至44,898万元。

综上所述,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厦商务外资备201700094号文备案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120063749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并经厦商务外资备201700094号文备案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厦门建霖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120063749。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邮政编码:361021。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98万元。
4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66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89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证券交易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董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9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0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1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2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拆、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5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6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17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方案。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三十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方案;决定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三十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1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七)对外捐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
21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2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24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季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叶金福,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郝光伟,201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弓新平 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9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受到的处罚处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弓新平	2021年12月1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共13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大华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参照2021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我们认同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说明和解释,同意董事会作出续聘决议,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9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4:3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 会议互动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unner-corp.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度报告》《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全景网联合举办的"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广大投资者朋友们进行互动交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二、活动召开方式

(一)活动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二)视频播放及互动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吕理镇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陈岱桦先生

独立董事 张文丽女士

财务负责人 翁伟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 许士伟先生

因工作安排或疫情防控要求,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周二)下午14:30-16: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298668

联系邮箱:investor@runner-corp.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公司代码:603408 公司简称:建霖家居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霖家居	6034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士伟	程龙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
电话	0592-6298668	0592-6298668
电子信箱	investor@runner-corp.com.cn	investor@runner-cor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厨卫行业

我国是厨卫产品的制造大国,虽然与欧美国家相比起步较晚,但得益于改革开放政策和巨大的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迅速,并形成了以民营企业为主的市场格局。随着国际知名厨卫企业在我国投资建厂,先进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和管理理念也随之进入中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厨卫行业企业的发展,厨卫产品年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于世界前列,国内出现了较多的厨卫产品制造企业,但在品牌知名度和创新能力上与国际知名厨卫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推进,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随着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消费市场稳步恢复,卫浴行业也实现了恢复性发展。从行业内来看,随着"十四五"规划纲领中"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提出,卫浴行业加快了数字化发展的进程,卫浴企业一方面通过借助互联网手段,积极推动渠道变革,另一方面加大智能化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提高智能化生产制造的应用水平。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在此背景下,卫浴企业需要与时俱进,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积极构建绿色低碳产业链。与此同时,新冠疫情的冲击,致使部分中小企业难以为继,"马太效应"持续增强,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从消费者角度来看,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以消费提质升级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服务型消费需求快速增长,消费者将更加青睐健康环保、科技智能、整装定制的卫浴产品。未来卫浴企业将进一步从研发设计、品牌宣传、品质服务等维度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同时加快推进传统经销商向品牌服务商转型升级,稳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净水行业

我国净水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与其他家用电器相比,目前市场规模仍较小。随着净水行业热度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家电企业如海尔智家、美的集团、格力电器、TCL等开始涉足净水行业,凭借强大的品牌资源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在净水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目前,中国家用净水器普及率仍不足20%,远低于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仍存在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随着消费升级,净水产品的健康属性也得到了房地产开发商的认可,精装修楼盘净水产品的配套率逐步提升。2021年精装修净水器配套项目同比明显上升。在健康用水观念的普及下,消费者对品质生活的追求使得家庭饮水场景更加细分,在这一背景下,即热式净水器、台式净饮机等新品类开始受到市场青睐,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除此之外,人们更加重视多场景下的全屋净水及软化用水的整体解决方案,打造更多场景的智慧用水体验将成为未来净水行业的发展趋势。

(三)宜居空气行业

新风系统在欧美国家发展较早,在上世纪三十年代便尝试在公寓中实际应用,而我国起步相对较晚,直至20世纪末新风系统才引入中国,目前国内新风系统配置率仅为5%,发达国家则普遍达到90%以上水平,相对于海外市场,我国新风系统配置率存有广阔提升空间。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陆续出台了室外污染防护及室内污染控制政策,对建筑物通风换气、空气净化及污染物限值等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疫情的冲击进一步增强了这一政策趋势。在室内环境标准日益趋严的背景下,多个省市也纷纷出台新标准,建议室内安装或完善新风系统。各地区关于新风系统的明确规定将促进房企积极配置新风系统,并在设计住宅时有意识地预留安装机械通风的条件,提高住宅房屋的新风覆盖率,有助于引导新风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受益于精装政策的引导,精装房及配套设施需求规模将持续增长,精装工程渠道有望成为新风市场需求主要推动力。随着我国精装房新风配套率的持续提升,未来新风系统市场潜力巨大。根据奥维云网、华创证券数据预测,到2025年我国新风市场规模或可近千亿。

随着行业标准及宏观政策环境日趋完善,配合"后疫情时代"的市场新需求,新风系统的作用将会被更多消费者所认可。在此环境下,公司宜居空气产业借势而上,把握市场需求,专注于核心技术研发、渠道布局以及建立技术壁垒,并布局房地产精装修渠道,把握家装公司等新兴渠道的消费前置化趋势,在新风配套市场持续发力,开展与房企的深度合作,提供健康呼吸的整体解决方案。

(四)健康照护行业

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追求高品质生活,对于健康需求逐渐增加,推动了个人护理产品和康养照护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个人护理行业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借此契机公司的健康照护品类产品,如洁牙器、洗眼器等市场前景良好。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各省也以"公共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支持居家养老、发展银发经济、各地方特色政策"四个方面进行"十四五"政策规划。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中国式养老服务体系,为康养照护市场带来了宽阔的市场前景,预计2022年养老市场规模或将突破10万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厨卫产品包括淋浴系列、龙头系列、进排水系列和厨卫附属配件,净水产品包括净水器和净水配件,其他产品包括空气处理产品、护理产品、家电配件和管道安装等家居产品以及汽车配件等非家居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秉持技术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智能、健康、绿色"的发展方向,聚焦并深耕大健康产业,依托深厚技术与高端制造优势,持续推动技研创新系统能力的建设,形成涵盖厨卫、净水、宜居空气、健康照护、制造服务、技术服务等在内的产业生态。公司以用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致力于持续改善大众的生活品质,并坚持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构建"健康家·生活"、"商用·工程"、"智造·定制"等多元化发展格局,致力于全面的健康家居产业发展。

(一)健康家·生活

把握行业消费升级趋势,公司在需求更替与技术迭代双重驱动下,向健康、智能、品质、绿色方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聚焦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计创新、用户创新等升级,加强技术驱动的体系构建,布局与完善技术地图,为构建面向未来的可持续竞争能力奠定基础。公司积极推进"健康家·生活"的智慧家庭场景解决方案的实现,从提供单一产品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致力于提供"厨卫整体解决方案、全屋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家居空气解决方案、健康照护解决方案"的一站式高品质家庭生活服务体验。

(二)商用·工程

依托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沉淀与高端制造优势,公司通过多样化的产品覆盖、完善的技术与客户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为满足商用净水、商用新风、商用厨卫等市场需求奠定了更扎实的基础。随着更多资源配置与产业投入,在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政策下,公司加速在工程渠道应用领域的布局拓展,抓住国内精装修市场的发展契机,提供健康用水、健康饮水、健康呼吸等整体解决方案。

(三)智造·定制

公司立足核心技术优势,在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规模、技术水平、销售服务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面向中高端市场需求和不同客户群体定制化要求,公司提供高端制造的服务,同时还进一步布局技术输出业务,以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技术服务与智能电控技术能力等形式来拓展业务生态,逐步构建技术输出体系,助力实现价值创造。

注: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以上仅为部分产品展示效果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311,683,748.67	3,767,679,593.78	14.44	2,504,021,24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9,227,524.46	2,377,164,953.74	9.34	1,494,187,401.37
营业收入	4,712,116,198.24	3,835,077,862.90	22.87	3,393,033,93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25,921.99	364,973,894.34	3.11	333,966,04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763,334.62	302,943,256.14	6.87	301,831,5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15,861.74	449,279,011.68	-17.40	459,283,31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8	21.52	减少6.24个百分点	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7	-3.45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7	-3.45	0.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66,787,219.08	1,227,235,195.92	1,206,509,261.55	1,211,584,52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20,164.95	97,232,068.23	100,258,094.18	75,015,59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505,879.85	83,026,345.06	89,282,697.73	55,950,0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3,511.35	68,094,391.11	165,182,366.12	156,182,615.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JADE FORTUNE LIMITED	0	90,361,531	20.13	90,361,531	无	0	境外法人
PERFECT ESTATE LIMITED	0	79,083,562	17.62	79,083,562	无	0	境外法人
YUEN TAI LIMITED	0	40,664,075	9.06	40,664,075	无	0	境外法人
ESTEEM LEAD LIMITED	0	40,664,075	9.06	40,664,075	无	0	境外法人
ALPHA LAND LIMITED	0	31,173,983	6.94	31,173,983	无	0	境外法人
STAR EIGHT LIMITED	0	20,084,000	4.47	20,084,000	无	0	境外法人
NEW EMPIRE LIMITED	0	16,579,741	3.69	16,579,741	无	0	境外法人
厦门序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893,125	2.87	12,893,125	无	0	其他
HEROIC EPOCH LIMITED	0	12,050,400	2.68	12,050,400	无	0	境外法人
Pitaya Limited	-8,933,599	9,131,557	2.03	0	质押	6,750,00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JADE FORTUNE、NEW EMPIRE和HEROIC EPOCH系吕理镇和(或)吕学燕控制下的企业,吕理镇和吕学燕系父子关系;PERFECT ESTATE和STAR EIGHT系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和(或)文馨控制下的企业,文国良和范资里系夫妻关系,文羽菁和文馨系二人的子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下转D104版)